

調 查 意 見

壹、案由：據葉朝德陳訴：南投縣政府98年間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疑未審慎確認並取得施工範圍內私有民地使用同意書，率予施工，致生無權占有民地之爭訟；嗣假處分裁定停工，造成工程延宕，影響民眾通行權益，涉有違失等情乙案。

貳、調查意見

一、南投縣政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僅援引慣例由地主無償提供工程用地使用同意書，顯有便宜行事之嫌，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依土地徵收條例第2條、第3條、第30條明定：「本條例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內政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國家因公益需要，興辦下列各款事業，得徵收私有土地；徵收之範圍，應以其事業所必須者為限...二、交通事業。...」、「被徵收之土地，應按照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補償其地價。」

(二)查據南投縣政府略稱，南投縣政府辦理公共工程建設，除配合中央建設計畫編有工程用地徵收費之工程，對工程用地發放土地徵收費外，其餘辦理之公共工程，因囿於該府財政窘困，無力支付工程用地費，均由地主出具無償使用工程用地同意書，並據以施工，且地主信賴該府施作工程一向不會超出工程施工所需，鮮少加註使用面積或位置。本案系爭吊橋工程施作背拉牆橋墩，需占用陳訴人土地之範圍計有成功段404地號土地，面積7.55平方公尺（編號404-A001所示橋梁基座、面積4.19平方公尺；編號404-A002所示橋梁基座、

面積3.36平方公尺，4.19+3.36=7.55平方公尺），以及405地號土地，面積13.15平方公尺（編號404-A003所示橋梁基座、面積13.15平方公尺）。該府亦本於上述模式辦理，豈料陳訴人葉朝德出具之使用工程用地同意書加註使用面積，且該土地面積不敷興建工程所需，從而導致爭議。

(三)經核，南投縣政府未依土地徵收條例相關規定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用地取得，僅援引慣例由地主無償提供工程用地使用同意書，顯有便宜行事之嫌，應確實檢討改進。

二、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未審慎確認所取得施工範圍內私有民地使用同意書，致生無權占有民地爭訟，應確實檢討改進

(一)緣南投縣政府及國姓鄉公所均未編列「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土地徵收補償費，地方民眾復殷切期望系爭吊橋工程橋早日復建，恢復交通運輸功能。國姓鄉公所鄉長林福峰、國姓鄉代表會代表、國姓村村長、地方士紳等多人，多次至陳訴人葉朝德家中溝通，請陳訴人基於協助地方民眾通行之需，體恤老農民無橋涉水通行危險，出具無償使用該工程興建所需使用其權屬土地同意書均未果。

(二)由於吊橋復建工程左端橋台及背拉牆用地遲未能解決，無法施工，南投縣政府囿於復建工程限期完工壓力下，遂告知國姓鄉公所擬停辦該復建工程，惟該吊橋係農民跨河耕種及農產品運輸重要道路，當地民眾耳聞工程用地無法取得吊橋恐將取消興建消息，遂由邱金水、彭豐男、湯文樵及李先生、林先生等5人主動與葉朝德溝通協調並集資新台幣（下同）10萬元，於98年10月24日交予陳訴人作為工程用地補償經費，始獲陳訴人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邱金水等5人將土

地使用同意書轉交國姓鄉公所，該所人員電告南投縣政府承辦人，請該府通知工程承包商甲捷營造公司進場施工。

(三)陳訴人收受邱金水等 5 人集資之 10 萬元補償費，理應涵蓋「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所需成功段 404 及 405 地號內土地，惟查陳訴人所出具土地使用同意書內容記載：「民（指葉朝德）所有國姓鄉成功段 0404-0000 號地目、面積約 1.5 坪（1 坪約等於 3.3058 平方公尺，1.5 坪約等於 4.9587 平方公尺），因施設國姓龍興吊橋工程需要，願意提供是項工程用地（含地上物損失）...」可知陳訴人所同意使用之土地明顯不敷工程所需，惟國姓鄉公所及南投縣政府相關人員均未仔細確認所取得施工範圍內私有民地使用同意書，即通知施工廠商進場施工，殆完成左岸主橋台、背拉牆和引道基礎橋台之際，陳訴人葉朝德於工地豎立告示牌，以工程用地侵其私權為由，請南投縣政府停止施工，始知其施作範圍已超出陳訴人同意使用範圍。

(四)綜上，南投縣政府辦理「國姓鄉國姓村龍興吊橋災修復建工程」未審慎確認所取得施工範圍內私有民地使用同意書，即通知施工廠商進場施工，致生無權占有民地爭訟，應確實檢討改進。

參、處理辦法：

- 一、擬抄調查意見函請南投縣政府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 二、擬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 三、檢附派查函及相關附件，送請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處理。

中 華 民 國 100 年 5 月 日
附件：本院100年1月13日(99)院台調壹字第10008000100號函暨
相關案卷。